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董事会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印发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 年修订）的通知〉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6]38 号）以及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即将进入全流通时期的实际情况，为适应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发布在巨潮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07 年 5 月修订）全文。

《公司章程》（2007 年 5 月修订）需提交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发布在巨潮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南玻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确定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；

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南玻集团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